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970號

原告 亞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文權

被告 正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筱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萬416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0.0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萬41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嗣原告提示系爭支票，詎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萬416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0.0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之執票人，
03 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一、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
04 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二、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
05 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15日內。三、發票地在國外，
06 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2個月內；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
07 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
08 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
09 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票據法第5條、第130條、第133
10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1 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1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14 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次查，參系爭支票可知，
15 發票地與付款地均在桃園市，原告提示系爭支票時已逾
16 提示期限，惟被告係發票人，依前揭規定，仍應對執票人負
17 票據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責任，
18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二)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20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
21 第13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固記載提示日為114年1月1
22 日，惟原告提出之退票理由單顯示，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11
23 4年9月30日，是依上開規定，原告僅得請求自系爭支票之提
24 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
25 據。又原告原得請求按週利率6%計算之利息，惟原告請求
26 按年利率0.05%計算之利息，核為其處分權之行使，並無不
27 可，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30 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發票人	受款人	提示日
1	113年12月31日	144萬4169元	AK0000000	正業工程有限公司	亞全實業有限公司	114年9月30日